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會議資料文件

為澄清《僱傭條例》的抵銷條文
而作出的建議修訂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政府計劃對《僱傭條例》(第 57 章)作出澄清和技術上的修訂，以反映政策的原意，即准許僱主以僱員已提取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背景

2. 《僱傭條例》訂有一項沿用已久的安排，使僱主能夠以已支付予僱員的酬金或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而設立強積金計劃時，政策的原意是使這項安排可適用於由僱主供款的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

問題

3. 不過，根據該條例有關抵銷安排的條文(即條例第 31I 及 31Y 條)的擬寫方式，僱員必須正在持有強積金計劃的權益，僱主才可抵銷有關款項。

4. 上述條文會引致下述情況：—

- (a) 如僱員在屆 65 歲(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退休年齡時)已提取全部的強積金計劃累算權益，但仍繼續受僱主僱用，則僱員最終離職時，僱主便不能以先前已付予僱員或就僱員而支付的強積金計劃權益抵銷須付予僱員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因為屆時並無強積金計劃權益就僱員而被持有；以及
- (b) 如僱員的職業退休計劃累積利益被轉入強積金計劃內作為僱員的自願性供款，或僱主自願就僱員作出超逾法定所須的供

款，而有關計劃的規則又容許僱員無須離職亦可提取全部由僱主支付的自願性供款而累算的強積金計劃權益。

5. 上述情況並不符合有關政策，即僱主無須就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和公積金/強積金供款支付雙重款項。條例第 31I 及 31Y 條的用語，亦與該條例就僱員在受僱期間逝世而作出抵銷安排的現行條文並不一致。條例第 31YA(1)條的用語，准許僱主以在強積金計劃中就逝世的僱員而被持有的強積金計劃權益，或已支付予或就該僱員而支付的該等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明顯第 31I 及 31Y 條的情況並不符合政策原意，因此必須作出修訂。

6. 由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豁免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屆 64 歲的僱員及其僱主支付強積金供款，因此，上文第 4(a)段所述的情況最早於二零零二年年年初才會發生。不過，上文第 4(b)段所述的情況，理論上可在強積金制度開始實施後隨時發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指出，雖然有些強積金計劃的規則讓僱員在離開公司前提取其由僱主自願供款而累算的權益，但這種較彈性的安排並不普遍。事實上，至目前為止，當局並無接獲有關雙重付款的投訴個案。

200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7. 我們打算盡快提出 200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以作出所需的澄清和技術上的修訂。

8. 勞工顧問委員不反對上述的建議修訂。

徵詢意見

9. 請各議員參閱政府為作出上述澄清條文的修訂而提交 200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